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8-07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 [2016]323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3,54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8,589,672.9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9,346,364.6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524,966.3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 23,635,615.1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



人民币 24,954,327.0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人民币 1,318,711.88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与海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10886000000007415	184, 504, 000. 00		
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	1088600000010188		0	活期
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17718		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梅龙支行	755910730510707	100, 000, 00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773168407861	59, 040, 000. 00	4, 954, 327. 03	活期
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CD003180124125285736		20, 000, 000. 00	大额存单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 安支行	696006898	10, 216, 000. 00		
1	合计	353, 760, 000. 00	24, 954, 327. 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无。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新建基于 0N-CELL 一体化全贴合 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8, 450. 40	8, 934. 64	8, 934. 64
	合计	18, 450. 40	8, 934. 64	8, 934. 6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半年度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 354. 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952. 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7 R V II V # 6 W A V W			01 050 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0%		设入募集资金总		31		31, 858. 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4	- 	<u> </u>		·	. b	
1、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 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18, 450. 40	18, 450. 40	2, 009. 22	18, 450. 40	100		4, 544. 29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 000. 00	10, 000. 00	0	10, 000. 00	10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 904. 00	5, 904. 00	1, 943. 28	3, 408. 57	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 354. 40	34, 354. 40	3, 952. 50	31, 858. 97			4, 544. 29		
超募资金投向		•	±	·	-1	<u></u>		·		
1、归还银行贷款	<u> </u>									



2、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34, 354. 40	34, 354. 40	3, 952. 50	31, 858. 97		4, 544. 29	

(续表)

	新建基于 0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1-6 月属于建设期,未预计效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部分产 线已达产运营并实际产生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 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五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赣州同兴达"变更为"同兴达公司",实施地点由"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厂房";2017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46,364.6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230001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資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